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调整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苏红宇女士关于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

公司股东苏红宇女士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7,410,5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3%。

二、原增持计划：

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。公司股东苏红宇女士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一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请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

三、调整后计划：

公司股东苏红宇女士近期正在积极办理资管计划的相关手续，但该资管计划的办理流程尚需要一定时间，且其将要去国外出差，短期内无法办理完全部手续。现其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苏红宇女士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- 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苏红宇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3日